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西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武陟县西陶镇河南华炬 18000 吨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武陟县西陶镇河南华炬 18000 吨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陶镇滑孟路西（原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农招标采购[2025]00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冷链仓储一座，长 49.3 米，宽 38.1 米，共计二层，每层面积 1878.33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零玖元壹角捌分（¥3536509.18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曲振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西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武陟县西陶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承包人：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23005708112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46QGDX8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白营乡

新横三路06号

邮政编码：454981

邮政编码：45615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1-7563445

电 话：158968911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wufangluqiao201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阴光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1144700999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2389777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39039184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观音桥街道碧海雅苑 15 栋 1 层 23 号门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详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行中现场确定，用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七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免费提供贰份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如需要）、总进度计划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前三天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式三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 3 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西陶镇人民政府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廉宣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燕柳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任超凡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可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廉宣;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现场关系, 监督监理工程师工作,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变更签证的签发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水源、施工用电、进出现场道路，水电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8 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现行竣工资料编制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开工前办理完施工所需的安全监督及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的相
关手续，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工程检查等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曲振艳；

身份证号： 4113251980030670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903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122903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40266；

联系电话： 15896891188；

电子信箱： wufanglugiao2017@163.com；

通信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任超凡；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4035233；

联系电话：152389777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质量目标：满足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伤害”“零事故”“零事件”“零违

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合同支付周期。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 2、政策原因; 3、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5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构成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武陟定额站发布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付款节点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付款节点计量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款，工程量达到 80%以上后付至合同总价 6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支付剩余尾款时需遵守本合同 15.3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付款节点完成时间提交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武陟县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具的评审结论或武陟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款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注：建议优先使用保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签订施工合同后,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0 日内开工, 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 ②在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 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 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 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以据实结算。③甲方有权在据实结算前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8 小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武陟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武陟县 人民法院起诉。